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花环罚〔2020〕1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环洋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儒林村十六队2巷6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19年8月6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对当事人作出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花环罚听告〔2019〕473号），并于2019年12月20日送达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）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1、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生产；

2、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（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）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0 年 10 月 3 日